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07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於 96 年 4 月 12 日代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0568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96 年 5 月 28 日以低收入戶申覆（請）書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082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73,721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0790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8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7 月 25 日、8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 ）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外祖母已 81 歲，91 年間患病致全身癱瘓，臥病在床至今，均需仰賴專人照顧，其存款係用來支付各項費用，支出尚且不足，並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如將訴願人之外祖母存款合併計算，似不合常理，若依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其 9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應支付看護費 190,080 元，惟原處分機關未予扣除致超過規定，訴願人係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原處分機關逕自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原處分機關重審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並提高家庭生活扶助費。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應列入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本件訴願人雙親皆已過世，舉輕以明重，單親家庭自應包含無雙親家庭，原處分機關認定應計算人口範圍有誤。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外祖母共計 2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訴願人，查無存款投資。

訴願人外祖母○○○○○，查有利息所得 1 筆共計 3,46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93,352 元，另有投資 7 筆計 154,090 元，其存款投資為共計 347,44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存款投資為 347,44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73,721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7 月 26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為無雙親家庭應屬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其外祖母全身癱瘓，臥病在床，尚須專人照顧，並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不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之父母雙亡，訴願人未滿 10 歲，由其阿姨○○○○○為選定監護人，此與首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情形不符，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

，訴願人外祖母○○○○為其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外祖母列計，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係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原處分機關逕自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 43000號公告，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中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2人平均每人存款金額超過規定，自96年5月28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此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